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坡市监海处罚（2024）1号

当事人：舒贤堂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奥体中心体育场A区2门13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4MAC9WHJB9P；

法定代表人：吴珍珍（身份证号码：44080419890115056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准日期：2023年03月13日。

2023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舒贤堂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登记住址湛江奥体中心体育场A区2门133号现场检查，发现该址从未提供给舒贤堂生物科技（湛江）有限公司使用，当事人涉嫌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报领导批准后,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3年3月10日由法定代表人吴珍珍在未取得合法使用权限的情况下,擅自将湛江奥体中心体育场A区2门133号作为其住所信息,通过自主申报向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承诺书》,于2023年3月13日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自2023年4月起开展网上经营,分别在拼多多上开设贡郎中家居生活官方旗舰店、玲亦佳医药健康官方旗舰店、苗家大健康馆、五毒神草药铺、舒贤堂医药专营店五家网店,从事药膏、凝胶、贴膏、喷剂等消毒产品的网上销售,至案发时止,总营业额3.02万元,处亏损状态,未获利,没有开展实体经营。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证实:

(一)《现场笔录》、湛江奥体中心体育场A区2门133号授权经营管理方提供的复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表》、《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自主申报承诺书》、《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告知承诺书》各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

(二)《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事实;

(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四)当事人提供的经营情况说明1份2页,证明当事人开展经营的事实。

以上证据和笔录分别有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4年2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坡市监海罚告(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2月5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请减免处罚,主要理



由：1、经济困难；2、未造成明显危害；3、已提出地址变更并申请关闭网店。复核意见：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情节并给予了最低幅度的从轻处罚，当事人在提交自主申报材料时已经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要求及虚报信息、作出虚假承诺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违法后果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关闭网店的举动并非主动，而是在我局立案之后作出，其减免处罚理由未提交充足依据，本局不予采纳。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规定所指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取得登记后，未开展实体经营，仅开展网店经营，经营规模小，经营范围单一，未涉及须许可或审批的经营项目，未获利，违法行为轻微，尚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500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县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通过互联网渠道提交的网址：<https://xzfy.moj.gov.cn/>），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